

证券代码：833966

证券简称：国电康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漫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0,61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公司与财达证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聘请财达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财达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对财达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中信建投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财达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对解除与财达证券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